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提升成都国际航空枢纽能级推动
空中丝绸之路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4〕47 号

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资阳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
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提升成都国际航空枢纽能级推动空中丝绸之路建设三年行
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本文有删减)

提升成都国际航空枢纽能级

推动空中丝绸之路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成都机场(含成都双流国际机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能级,加快打造空中丝绸之路,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互联互通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积极完善对外开放空中通道,做大做强航空货运枢纽,持续优化口岸通关环境,大力培育发展航空优势特色产业,不断强化开放合作服务,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为构筑向西开放战略高地和参与国际竞争新基地提供重要支撑。

到 2027 年,成都国际航空枢纽基本建成,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全国领先,航空第四极的地位更加稳固。构建起辐射全国、联动全球的航线网络,年旅客吞吐量 1 亿人次以上,年货邮吞吐量 100 万吨以上,其中国际(地区)旅客吞吐量 700 万人次以上、国际(地区)货邮吞吐量 30 万吨以上。

二、实施基础设施提升行动

(一)完善机场功能设施。开展成都天府国际机场二期项目

前期研究工作,加快实施成都双流国际机场提质改造工程,统筹推进区域管制中心、终端管制中心和机场配套空管项目等建设,研究制定省级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政策。布局建设防灭火、应急救援和医疗救护停机坪。

(二)维护机场空域安全。加强成都国际航空枢纽空管基础建设,推进成都终端区管制能力提升,优化通信导航监视台站布局和配置,完善空管台站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和无线电干扰特别是全球定位系统(GPS)干扰防范及排查机制。出台成都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工作机制,加大净空保护宣传与执法,完善无人机等“低慢小”升空物干扰机场运行协同联动工作程序,加强无人机防控技术手段建设和应用。

(三)强化综合交通支撑。完善机场周边高快速路网,加快成达万高铁、成渝中线高铁、市域铁路公铁化二期等重大项目建设。启动开展成都外环铁路一期工程、市域(郊)铁路龙泉驿至天府机场线前期工作。探索研究规划建设天府机场至成都绕城专用通道。强化公共交通“零距离换乘+无缝化衔接”。

(四)推动多式联运发展。深化“空铁”联程联运试点和“空铁公”运输体系一体化试点,规划研究天府机场北高铁货运站,创新“航空+高铁”货运联运模式,构建快件、生鲜等货物联运服务体系。鼓励航空公司、铁路运输企业、大型物流公司合作开发“空铁”联运产品,探索“空铁”联运服务向周边高铁直达城市拓展延伸,开发适应“空铁”联运的票制产品,实现“一次购票、一笔支付、

联程通行”。

三、实施机场运营提质行动

(五)动态配置航空资源要素。优化成都机场进离场航线和飞行程序,增加时刻资源,构建运力投放联动机制,促进成都“两场一体”高效协同、功能互补、差异发展。支持成都努力打造全方位门户复合型国际航空枢纽,积极争取国际航权资源配置等资源倾斜。

(六)完善国际航线布局。突出西向南向门户枢纽优势,聚焦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积极争取航权资源,增加欧洲、北美洲等国家通航点,拓展南美洲、非洲、中东、中亚等地区新航点。建设国际精品航线网络,积极落实支持成都机场新开通、复航、加密国际航线且稳定运营的航空市场主体激励政策。全面提升成都机场中转保障能力,研究制定支持复合型国际航线中转政策,推行行李直挂、通程航班,探索跨航空公司便捷中转。

(七)壮大基地航空公司。增强航空公司在成都机场投放的国际运力,提升国际航线网络支撑能力,促进基地航空公司能级提升、份额提升。鼓励基地航空公司强化内部协同,通过航空联盟、股权联盟、代码共享、航线联营等方式深度拓展联程航线网络。研究制定支持基地航空公司发展的土地、财税等配套政策,鼓励在川金融机构加大对基地航空公司金融支持。

四、实施货运补短强化行动

(八)扩大国际货运通道网络。打造以成都国际航空枢纽为

核心的“Y”字型国际货运网络。推动“全货机+客机腹舱”协同发展,加密至亚洲重要航点全货机航线,打造辐射泛亚地区5小时“亚太空中货运圈”。鼓励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与川航集团等航空公司合作,布局欧洲、东南亚、北美洲、大洋洲等重要节点城市,推进建设成都国际货运航空集散双枢纽,打造11小时“亚欧空中货运走廊”。深化成都机场与境外枢纽机场合作,加快建设成都—布鲁塞尔空中丝绸之路,并争取纳入国家层面统筹支持推进。

(九)做强国际航空货运基地。培育壮大本土基地货运航空公司,探索通过收购、参股等方式引入其他货运航空公司,积极招引国内外知名基地货运航空公司和货运代理,研究制定支持基地货运航空公司或航空物流集成商在川增加全货机运力投放、提升集散货功能等政策措施。推动通过购买、融资租赁以及湿租等方式增加货机运力,支持航空公司通过时刻置换增加货运白天时刻。鼓励省属平台企业与海外航空公司开展股权合作,推动建设成都—布鲁塞尔等海外货站。

(十)完善航空物流枢纽设施。支持成都机场布局建设国际邮件分拨中心、国际快件分拨中心、跨境电商分拨中心、全球供应链管理中心。支持成都聚焦医药、生鲜、农产品等领域打造西部骨干航空物流冷链产业园。鼓励在成都机场进出港的大型企业在川建立运营仓库以及相应的产品生产基地。

五、实施口岸环境优化行动

(十一)拓展口岸服务功能。推动外国人过境免签政策跨区

域联动。争取成都航空口岸获批启动贴纸式临时入境许可。优化完善成都航空口岸 24 小时过境免办边检手续。拓展冰鲜水产品、食用水生动物、水果、植物种苗、肉类等进口业务,完善药品及生物制品指定口岸、快件中心、危险化学品仓库等功能。支持打造中国邮政中西部地区逆向海淘集运邮政和商业专线枢纽口岸。进一步推进成都航空口岸公共卫生核心能力建设,推动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创建国际卫生机场。

(十二)提升通关便利化。积极对接国际通行规则,加快口岸、海关监管等领域制度创新,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强化成都双流国际机场、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海关业务协同配合,支持复制推广全国、全省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创新客货通关流程。深化实施“7×24 小时”预约通关服务,强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丰富“智慧综关”平台功能,促进口岸基础设施共享共用和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六、实施航空经济培育行动

(十三)建设临空经济区。优先支持将区域内重大产业项目纳入国、省重大项目清单,并在用地方面予以重点保障。支持将有关航空产业纳入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目录和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目录,优先将有关适空产业企业纳入“百企领航、千企升级”重点外贸企业培育工程。支持“区港一体化”申建成都天府国际空港综合保税区,开展综合保税区外保税维修试点,构建大飞机全生命周期服务产业链。支持发展大飞机产业,开发新一代无人机、

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空天动力等未来产业,搭建概念验证、小试中试等技术熟化公共平台。

(十四)提升国际消费竞争力。推动在成都机场建设跨境电商消费体验中心、进口商品直销中心、川菜美食品鉴中心、天府文化体验中心等,吸引高端品牌旗舰店、体验店、集成店及概念店等入驻。支持在重点商圈、景区设立城市候机楼。支持培育以航空经济为主题的展览、展示、体验、文创等业态。支持设立市内免税店、开展离境退税“即买即退”试点。打造以成都机场为进出境门户的精品旅游线路。持续提升外籍人士在川消费支付便利化水平,扩大国际支付应用场景覆盖和服务供给。推动金融机构在成都机场加快自助兑换机投放。

(十五)打造国际空港商务区。支持引进国际酒店、楼宇经济、商业综合体、美食街区等高端商务项目,培育发展首店经济。支持发展金融租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贸易融资、跨境人民币结算等业务,积极推动贸易投融资便利化,探索以市场化方式设立航空制造、航空服务、通用航空等领域航空产业基金。统筹成都天府国际机场红线内外商业一体化发展,培育空港新城商圈。

七、实施航空绿色发展行动

(十六)提升民航科技创新能力。深入推进绿色民航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突出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推进各方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支持建设民航科技创新示范区,强化民航低碳、零碳、负碳等先进技术攻关,支持打造一批开放型实验室、工程中心,

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重大科研项目,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和规模化应用。

(十七)加大绿色低碳技术推广。推动民航节能减排技术和设备应用,鼓励在成都机场提质改造中优先应用环保新材料、雨水循环再利用等技术。深入推进成都机场运行电能替代,优化完善机场岸电设施,提升场内电动车辆设备占比至25%以上,场内充电设施与电动车辆设备数量比不小于1:3,近机位桥电使用率达95%以上。

(十八)完善民航减排措施。协同开展民航基于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机制成效评估研究,积极做好风险识别和应对。鼓励运输航空企业开发使用航班碳排放计算器等工具,开发自愿碳抵消产品,探索通过碳排放权市场交易降低民航碳排放。积极参与全球范围民航交流合作,持续完善民航碳减排政策措施。

八、实施航空人才引进行动

(十九)加大专业人才引育。支持民航领域高层次人才申报“天府峨眉计划”“天府青城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机场、航空公司等单位加快制定和实施相匹配的人才队伍发展规划。加大对飞行、机务、签派、国际营销等民航急需人才引进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人才发放“天府英才卡”享受相应配套服务保障,建立健全与国际航空枢纽发展相适应的人才评价、考核和激励机制。

(二十)加强航空人才培养。支持在川普通高等院校设立民航类专业,推进中国民航飞行学院天府新校区建设,支持中国民航

飞行学院等在川民航类高校扩大招生规模,举办民航行业相关会议、论坛。支持在川航空职业学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牵头申报建设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持续提升学校关键办学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支持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